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川0903民初3565号 刘丽春、张勇、周小玉：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丽春、张勇、周小玉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解除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刘丽春、张勇于2020年8月23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二、刘丽春、张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3 666.85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所欠借款本金33 666.85为基数，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标准，从2020年12月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借款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020年12月9日后已付利息587.13元、罚息243.92元，应在上述利息、罚息中予以扣除)；三、周小玉对刘丽春、张勇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周小玉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刘丽春、张勇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50元，由刘丽春、张勇、周小玉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785号 向兴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诉被告向兴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向兴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借款本金155 3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的计算方式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截止2020年4月20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15 083.79元；第二部分为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个人自助小额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 855元、申请费1370元，合计3225元，由向兴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566号 赖乾明：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华诉被告赖乾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赖乾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杨建华偿还借款5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50 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为标准进行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5.4%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杨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若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25元，由赖乾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3578号 袁兵：本院受理原告廖秀华诉被告袁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袁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廖秀华偿还借款本金10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截止2018年11月27日的利息为50 000元；自2018年11月28日起，以100 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64%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廖秀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若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 650元，由袁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579号 陈正全：本院受理原告安中辉与被告陈正全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安中辉与被告陈正全于2016年6月2日签订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二、被告陈正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安中辉支付欠付的租金306021.8元；三、被告陈正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安中辉出租的钢管3916.4米、扣件6213个、顶托401个、套管280套，若被告陈正全不能按期归还，则按钢管10元/米、扣件4元/套、顶托10元/套、套管10元/套折价赔偿；四、被告陈正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安中辉违约金50 000元；五、驳回原告安中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为5365元，由被告陈正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的原告蒲恒财诉被告孙志义、方娅、旗青、杨婷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0)青2821民初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329号 汤键：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汤键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1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815号 李继明、姚业建、姚士迎：本院受理原告王军与被告李继明、姚业建、姚士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013号 赵年胜：本院受理原告赵杰柱与被告赵年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431号 陈倩妮：本院受理原告丁兴耀与你、嵇正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934号 张阿莉：本院受理的原告蒋学平与被告张阿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376号 江阴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江阴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玉美，魏从俊与被告江阴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江阴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471号 赵伟祥：本院受理原告刘忠与被告赵伟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067号 薛东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传新与你、沈兴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090号 陈龙飞、刘勤、高金宝、韦红、杨春、陈立华、刘青：本院受理的原告泗阳县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陈龙飞、刘勤、高金宝、韦红、杨春、陈立华、刘青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马寿宝：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发明与被告马寿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川0302破3号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自贡市嘉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经请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裁定受理**自贡大商商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立案后，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并于2021年9月15日指定四川新大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自贡大商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自贡大商商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0月21日前，向自贡大商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南湖国际社区6栋(财智中心)30楼334号；邮政编码：643000；联系电话：18983209316(陈昊霏)，18048490129(周小力)]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自贡大商商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自贡大商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6日14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

麦学军、陈远镇、杨争、张立、白海龙、陈江维、罗振宇、刘满意、熊光荣、彭勇、王江、蔡刚、谭淼、帅华荣、王艳、廖慧：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麦学军【(2021)闽0206民初12812号】、被告陈远镇【(2021)闽0206民初12813号】、被告杨争【(2021)闽0206民初12814号】、被告张立【(2021)闽0206民初12815号】、被告白海龙【(2021)闽0206民初12816号】、被告陈江维【(2021)闽0206民初12817号】、被告罗振宇【(2021)闽0206民初12818号】、被告刘满意【(2021)闽0206民初12819号】、被告熊光荣【(2021)闽0206民初12820号】、被告彭勇【(2021)闽0206民初12821号】、被告王江【(2021)闽0206民初12822号】、被告蔡刚【(2021)闽0206民初12823号】、被告谭淼【(2021)闽0206民初12824号】、被告帅华荣【(2021)闽0206民初12825号】、被告王艳【(2021)闽0206民初12826号】、被告廖慧【(2021)闽0206民初12827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16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李祥德：本院受理西宁城北尚居世家陶瓷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曹洋：本院受理西宁城北龙艳丽水暖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刘俊岭、肖文广：本院受理西宁城北龙艳丽水暖建材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徐建海：本院受理徐业仔诉你及第三人西宁信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57号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良：本院受理西宁富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王正、余瑞锋、李广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盛立久：张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3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丛辉：原告武凤娟诉你否认亲子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8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李佩旺：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李伟、李明：本院受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禄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阜阳瀚绅美居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安徽举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3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耿震、耿春笋、丁保雪：本院受理丁友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关崴、王丽红、孙玉娥：本院受理吉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再就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吉林市绿盛亿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徐林、宁威、任红、郑佳明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迟玉増：本院受理张津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2021)吉0202民初3750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8日8:40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六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彭志伟：本院受理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张延友：原告黄绪民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2021)皖1723执696号 徐天宝：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张志红、甘宝兰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申请人也未提供详细的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723执696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当事人缴费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曾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诉你与郑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21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15日8:3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胡志刚：本院受理王书容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与你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郑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陆俊宇：本会于2021年7月8日，受理申请人肇庆珠影文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你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肇仲案字275号，本案适用普通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1年12月13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2年1月18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钟晓武：本会于2021年8月3日，受理申请人肇庆珠影文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你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肇仲案字272号，本案适用普通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1年12月13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2年1月18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李晓波、邓志锋：本会于2021年7月23日，受理申请人肇庆珠影文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们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肇仲案字277号，本案适用普通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1年12月13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9时45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2年1月18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程招弟、应平飞：本会于2021年7月9日，受理申请人肇庆珠影文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们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肇仲案字279号，本案适用普通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1年12月13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2年1月18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张华栋：本会于2021年8月13日，受理申请人肇庆珠影文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你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肇仲案字274号，本案适用普通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1年12月13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时15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2年1月18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杨春兰、盘志强：本会于2021年8月13日，受理申请人肇庆珠影文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们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肇仲案字280号，本案适用普通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1年12月13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2年1月18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李杰才：本会于2021年7月20日，受理申请人肇庆珠影文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你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肇仲案字276号，本案适用普通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1年12月13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时45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不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2年1月18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送达公告

杨震(居民身份证号411303198401021048)：你尚未履行本我机关于2020年12月30日对你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大卫医罚[2020]277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100000元，加处罚款100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大兴支行。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和申辩。(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80号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电话：010-60283556)。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本院于2021年9月2日受理儋州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许林浩、李德荣、王益昭涉嫌诈骗罪一案，因本案被害人较多，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现将相关诉讼权利义务(相关规定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公告通知各被害人(名单附后)。

本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行使相关诉讼权利时，可以拨打联系电话或以书面形式递交本院。邮寄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东54号儋州市人民检察院，邮编：571700。

联系人：检察官：杨千锐。

办公室电话：(0898)23882517。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附被害人名单：

郭 卓、王利辉、旷丽霞、张 丽、刘晓敏、张 莉、陶丽梅、张向敏、贺继娥、马晓梅、王以丛、赵春兰、杨甜甜、赵娅楠、张玉曼、施超超、李秋菊、林晓贤、汪 丹、董广美、许雪梅、王凌燕、常丽梅、詹小可、何双乔、张培培、冉黄丽、张艳龙、王楠楠、赵记春、张会晓、苏 莉、付 鹏、卞 超、李静娴、陈望妃、袁有明、刘志勇、张清清、郭成成。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张蕾(公民身份号码：210624l988**5845)：**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一案，已调查终结。本局拟对你和谢新军作出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医疗器械(具体名称数量详见物品清单)，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捌仟壹佰元整(28100元)，罚款人民币叁拾万玖仟壹佰元整(309100元)的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你公告送达温卫医罚告〔2021〕12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五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9月23日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青岛科大环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告安徽鼎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陈培培提交的本院(2021)皖0705民初1345号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姚旺：原告吴金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280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黄佐桂：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1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武巍：本院受理无锡锦华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欧蒙工贸有限公司、彭欣：本院受理原告徐长文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库车王斌电动车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徐长文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光坤：本院受理蒲洪云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潘青根：原告徐启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冠宇：原告周子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金玲玲：本院受理张巨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下午三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鞍山市房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狄耀光诉被告鞍山市临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追加你公司为第三人，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辽0323民初23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胡家保：本院受理原告李宏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何道红、陶玲：原告方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526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牛锐锐：本院受理原告李欣忆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6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品海：本院受理原告吉林修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品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刘斌、朱瑞云：本院受理沈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2021)川0726民初2466号 李兴明、崔红英：本院受理原告李泉与被告李兴明、崔红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12月28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513号 蒋建军：我院受理原告刘盼枝与被告蒋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炳辉：本院受理原告刘明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1)云0602民初5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吕太平：本院受理王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薛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吴万飞：本院受理原告李超诉被告吴万飞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7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卢长发：本院受理赵发昌与云南通海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李庆碧：本院受理张文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2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陶峰：本院受理原告徐阿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4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兴美：本院受理杜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4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艾建东：本院受理朱占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1年12月27日9时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台安县人民法院

方斌：本院受理原告大冶市捷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大冶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田海云：本院受理原告王盛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大冶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耿钧(身份证号：21030372032909)：本院于2021年6月18日受理了鞍山市置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2021)辽0304民初338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整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鑫：本院受理高起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621民初9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张兴：原告深圳市新兴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兴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307民初27519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货款1249122元、赔偿原告利息损失42079.8元，合计1291201.8元(利息以1249122元为基数，以年利率3.85%暂计至2021年7月23日，之后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由审判员艾小亮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答辩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9日9时30分在横岗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徐巍：本院受理吉林省华建实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6636号 开平市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霍兆伦：本院已受理原告新余市山龙带钢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霍兆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良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6/7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姓名：李禹璋)于2021年09月16日，本人在陕西省西安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430502200108124512，有效期限：2019年08月06日-2029年08月06日，签发机关：邵阳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许虎清遗失与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购买富力城四期车库E区067车位；富力城四期车库E区068车位的正副本合同原件，合同号：XF775330，合同号：XF775331，声明作废。

本人张士冲于2021年9月1日不慎将第二代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码：320626196210255211，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姚畅身份证遗失，证号：110111199701020620，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北京永印环创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0665009XC，声明作废。

北京圣博文形象设计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42560437，声明作废。

北京灵创魔丽商贸中心不慎遗失公章，工商注册号：1101052945871，声明作废。

北京灵创魔丽商贸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工商注册号：1101052945871，声明作废。

昊瀚华瑞(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A8G60，声明作废。

昊瀚华瑞(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A8G60，声明作废。

互市商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105392888453，声明作废。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街道贺文超建材商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10108600712839，声明作废。

北京盛达行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APK41D，声明作废。

北京利顺圣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APKE3X，声明作废。

北京明光星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3011792C，声明作废。

北京市意帮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号：110115007796332)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万邦安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92197648，公章一枚遗失，声明作废。

北京安腾汇欣科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965994J，声明作废。

东霖祥和(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741957521，声明作废。

北京泽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1425196)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8741588382)、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741588382)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众鑫达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和公章，注册号：1102232688659，声明作废。

北京酒知源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5601785306，声明作废。

福建省永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501110074493，声明作废。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佳木斯公安处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壹张，发票代码：3502204130，发票号码：05437683，开票日期：2021年7月22日，金额：3530.00元，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煜民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WE750)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三姐万通狗肉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L76199776B)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忆空间国际文化传媒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BA6R3H，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达鑫利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670583620J)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忆空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BA4J55，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忆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287822W)作废工会委员会公章，财务专用章，经费审查委员会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我公司北京特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LHKH5R，声明作废法定名称章，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京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MH37A)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街道总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10106693202595D)作废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国康堂(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FPBB7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芳华致远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ET6D7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鼎泰瑞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5464583A，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一禾(北京)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3011792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弘恒磊建安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397495X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安腾汇欣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965994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密斯辰智能物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FMTR5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轶豪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33502X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专一共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C9285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薛谷一，卫星光，清算组负责人：薛谷一，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冯世炎茶叶销售有限公司双龙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JG2C6T)经总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冯世炎，清算组负责人：冯世炎，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老山柴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10118673832848A)经全体成员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马翠清，史俊宝，史俊国，史俊忠，王作霞，清算组负责人：王作霞，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请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勤永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24300XH)经投资人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清算。清算组成员：张海霞；负责人：张海霞。如有异议请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事务所清算组申报。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经天津市金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天津市金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厦分公司注销，其债权债务均由我公司天津市金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来承接受，请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反馈问题。联系人：王蓓，联系人电话：13602095985。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灵创魔丽商贸中心(工商注册号：1101052945871)经投资人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张娜娜，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圣博文形象设计中心(注册号：1101042560437)经投资人决定，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姜亚娜，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企业投资人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酒知源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注册号：110105601785306)经经营者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孙佳林，清算组负责人：孙佳林，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浩然山水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1400791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姗姗，谭济生，郭铁山，清算组负责人：李姗姗，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印章作废的声明

以下21个项目相关印章从"印章作废时间"起全部作废，不再使用。"印章作废时间"后，以下述项目名义或使用项目印章的任何行为均是虚假、无效的，对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下为项目名称和印章作废时间：1，盐城绿地商务城售楼处园林绿化及硬质景观工程，2021年9月23日；2，连云港绿地世纪城1-11#(其中无4#)别墅区园林绿化及硬质景观工程，2021年9月23日；3，盐城绿地商务城一号地块住宅部分园林绿化及硬质景观工程，2021年9月23日；4，洛阳至栾川高速公路洛阳至嵩县段绿化工程施工，2021年9月23日；5，连云港绿地世纪城B3-3地块高层区绿化及硬质景观工程，2021年9月23日；6，连云港绿地世纪城B3-3地块高层样板段绿化及硬质景观工程，2021年9月23日；7，连云港绿地世纪城B5-1地块游园路绿化工程，2021年9月23日；8，连云港绿地世纪城B5-1地块游园路硬质景观工程(B5-1、B5-2地块小区围墙工程)，2021年9月23日；9，石墙大道绿化拓宽改造工程，2021年9月23日；10，连云港绿地世纪城B5-1地块样板段硬质景观工程，2021年9月23日；11，连云港绿地世纪城B5-1地块样板段绿化工程，2021年9月23日；12，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A0201-1号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工程，2021年9月23日；13，广信大厦室外景观，环景，绿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2021年9月23日；14，上饶市紫阳北大道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2021年9月23日；15，北京市密云县绿地朗山项目二期(A15、A21地块)园林景观工程，2021年9月23日；16，天津团泊湖1#、2#楼项目园林景观工程，2021年9月23日；17，北京市密云县绿地朗山项目二期(A18、A2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2021年9月23日；18，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绿地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2021年9月23日；19，河北省香河土地以及开发项目潮东新村北区园林景观工程，2021年9月23日；20，河北省石家庄市白鹿温泉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2021年9月23日；21，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四街、五街、六街村DX00-0208-6001等地块幼儿园和酒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2021年9月23日。

新版印章启用公告

自2021年9月19日0点起，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项目部将全面启用新版印章。新版印章范围包括：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分公司章、分公司财务专用章、项目部章、民工工资专户财务专用章等所有印章。新版印章启用后，原版印章全部废止。

自新版印章启用之日起，凡仍用原版印章进行的经济等一切活动，我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项目部均不予认可，其法律后果由原版印章使用人承担，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特此公告。

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